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1,72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1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3,1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41,176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1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共1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1,59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59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98%。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2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35%;反对396,28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4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01,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418%;反对396,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54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27,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22%;反对397,38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6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00,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383%;反对397,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57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2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35%;反对396,28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4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01,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418%;反对396,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54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2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26%;反对397,00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3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04,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513%;反对397,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2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5%。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31,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75%;反对392,70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05%;弃权1,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96,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259%;反对400,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67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22,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62%;反对402,28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92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95,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228%;反对402,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73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26,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11%;反对398,00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70%;弃权1,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91,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554%;反对398,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596%;弃权1,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全;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

25,10: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2人,代表股份151,326,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3.844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5人,代表股份149,192,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3.22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2,13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61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730,7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6051%;反对2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1535%;弃权3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2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7,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72.0694%;反对2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8100%;弃权3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7.120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36,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6367%;反对182,8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1208%;弃权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2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74.2351%;反对182,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8.5692%;弃权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7.159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30,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6057%;反对231,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1529%;弃权3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2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7,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72.0366%;反对231,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5930%;弃权368,6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